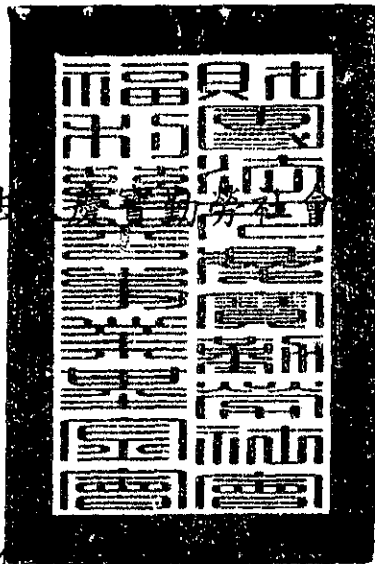


102



財團法

德安勤勞基金會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13 樓  
聯絡人：莊子麟  
電 話：(02) 27122211 分機 7592  
傳 真：(02) 27180183  
E-mail：ethanchuang@fpg.com.tw

受文者：本單位指定之各級學校

本校收件期限：  
109年10月14日~10月15日止  
請輸入表單<https://reurl.cc/xZGKy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9)慶勤字第 024 號

附件：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人才培育計畫補助辦法、前次獲獎名單(如貴校前次有學生獲獎)

主旨：謹檢送本單位「偏鄉地區人才培育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勉勵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能無後顧之憂地完成學業，特設置「偏鄉地區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給予該等學生長期助學補助，協助其學業及德育發展，培養未來優秀人才。
- 二、本次係提供 2020 年下半年獎助學金，詳見申請辦法(電子檔請至 <https://goo.gl/6Sm2Dj> 下載)及前次獲獎名單(供學校參考，並請學校協助原獲獎生續提出申請)，請貴校於收訖本文後，將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紙本資料掛號寄回、電子檔 email 回傳)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備妥寄回 (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前棟 13 樓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公益組 莊子麟，Email：ethanchuang@fpg.com.tw)，以郵戳為憑。

正本：如受文單位

副本：教育部

嘉南藥理大學 總收文



A1090008087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規章編號

ZATQ04

## 偏鄉地區人才培育計畫補助辦法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目 錄

	<u>頁</u>
	<u>次</u>
1. 目的.....	1
2. 補助對象及項目.....	1
3. 申請作業方式.....	2
4. 審核作業.....	2
5. 持續協助條件.....	2
6. 款項撥付.....	3
7. 實施及修訂.....	3
附表	
附表一 申請資料核對表.....	A-1
附表二 申請人資料表.....	A-2
附表三 助學金申請審核表.....	A-3

## 1. 目的

為勉勵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能無後顧之憂地完成學業，特設置「偏鄉地區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給予該等學生長期助學補助，協助其學業及德育發展，培養未來優秀人才。同時為使「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補助該等學生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2. 補助對象及項目

- (1) 補助對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公立國民中學二、三年級(包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公立高中職(包含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一～三年級)及本單位同意補助之大學學生，每校每年級各補助一名。
- (2) 學業成績：全年級(全系)排名前15%或前10名以內，依全年級人數擇嚴適用。
- (3) 德育成績：80分以上或無負面評語。
- (4) 須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若經濟確屬弱勢而未達法定清寒標準者，由導師詳述家庭經濟狀況並簽章以茲證明。
- (5) 由學校師長推薦，並由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審核，確認申請者確實符合本助學金條件。
- (6) 補助項目：
  - A. 學雜費(中低及低收入戶已領取政府補助者或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B. 課輔費(學校晚間課後輔導)。
  - C. 書籍費(教科書、參考書及講義)。
  - D. 制服費(限新入學學生申請)。
  - E. 文具費(限就學必需使用之文具)。
  - F. 早餐費。
  - G. 營養午餐費(已接受其他公私立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H. 交通費或住宿費(擇一申請)。
  - I. 雜費(實習實驗費、家長會費、班級費、冷氣費)。
- (7) 計算方式：請參考附表三。學雜費、課輔費、書籍費、制服費、雜費及文具費請檢附單據，營養午餐費、早餐費及交通或住宿費請說明計算方式。每位學生擬補助金額皆採個別審查後給予補助。
- (8) 獎勵(零用)金：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另提供獎勵金，國中每人2,000

元/學期、高中每人4,000元/學期，大學每人6,000元/學期。(備註：若領有其他單位獎學金者，將扣除其獎勵金金額。)

### 3. 申請作業方式：

- (1)由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主動發函申請要點予篩選之學校，由校方統一向本單位提出申請。
- (2)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四月及十月(依本單位公告為主)，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 (3)採每學期審核後撥付學校專戶之方式作業，惟獲本項「偏鄉地區人才培育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偏鄉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4)申請補助之學校應繳交資料：
  - A. 申請資料核對表(附表一)：每校繳交一份。
  - B. 申請人資料表(附表二)。
  - C. 助學金申請審核表(附表三)：請將紙本證明文件檢附於後方，並按編號排列整齊。
  - D. 繳費單據。
  - E. 學生證影印本。新生如尚未領取學生證，請檢附可證明入學之文件。
  - F.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高一新生請附國中會考成績單。
  - G.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於申請人資料表(附表二)內詳細陳述家庭情況之事實並簽章以茲證明。
- (5)校方應詳實填寫學生需補助事實及所需金額，如經查核確有惡意欺瞞之情事，該校須退還當次補助款且三年內不得申請本單位之補助。

### 4. 審核作業

- (1)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接獲各校申請文件時，逐一核對各項文件是否符合。
- (2)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依年度預算及各學生情形核定各校補助金額，並通知各校審核結果及補助金額。

### 5. 持續協助條件：

- (1)連續二學期成績未達優秀標準者，停止補助。
- (2)高一新生(國中升高中者)：
  - A.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等級均為「精熟」者(英語聽力需達基礎)，寫作需達五級分以上。
  - B. 就讀公立高中職者(若因家庭因素需就近就讀私立高中職者，另行評估

是否持續補助)

(3)就讀研究所或出國留學者：個案評估檢討是否給予補助。

6. 款項撥付：

(1)各校申請獲准之獎助學金，於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完成審核後撥付。

(2)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於撥款日前二週通知學校，各校應於指定期限前(撥款日前一週)開立學校制式「收據」，(需蓋用學校印鑑)，並由受助學生於經審核後之「助學金申請審核表」簽名，連同校方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寄送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憑以撥付款項。

(3)校方開立之捐款收據經審核無誤後，即由本單位撥付款項。

7. 實施及修訂：

(1)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單位議決，得隨時修改之。

(2)本辦法經本單位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

(3)本單位保留最終補助審核權力。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地區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資料核對表**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學校地址		年級學生人數	一	二	三	四
申請金額		申請人數				
承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學生檢附文件核對 (每位學生皆個別裝訂, 請依申請表順序彙整)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是 否 備 妥			
1	申請人資料表	新申請者請詳填所有表格, 續申請者視實際情況修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助學金申請審查表	請將紙本證明文件檢附於對照表後方, 並按編號排列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成績單影本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高一新生請附會考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申請人在學證明	校方開立之在學生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繳費單據	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午餐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相關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關防						

◎各項申請資料如有填寫不實者, 本單位得收回當年度該校所有補助款, 並暫停補助三年。  
表號: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人資料表

學生申請人資料

109 學年上學期

申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續申請		
姓名：	性別：	大頭照：(約 2 吋)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	學號：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	
學生電話：	家長電話：	
通訊地址：		
學生 E-mail：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手機/住家電話：
* 以上電話、地址及 E-mail 請提供常用且實際可聯繫到本人的資訊。 (如期間有更改, 請隨時告知)		
108 年下學期全校(全系)排名 _____% 第 _____名	108 學年上學期全校(全系)排名 _____% 第 _____名	
108 年下學期德育成績 _____分(需附成績證明)	108 學年上學期德育成績 _____分(需附成績證明)	
高一新生請再加附上國中會考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下一頁家庭/求學狀況欄內詳述)	
是否接受過本項偏鄉人才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學年_____學期(範例：100 學年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狀況

家人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兄弟姊妹共 _____人			就業中人數共 _____人 月收入 _____元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_____元/月(有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人資料表

109 學年上學期

一、請敘述近一學期家庭/求學狀況(導師請於此欄詳述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並簽章以茲證明)：

二、學生對於未來的生涯發展有何規劃，請說明：

**慶寶勤勞基金會偏鄉人才培育計畫  
助學金申請審核表**

附表三

109 學年上學期

申請項目及金額					
項目	說明	計算方式	證明文件	學校初審金額	終審金額
學雜費	中低及低收入戶已領取政府補助者或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依繳費單所示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_____元
課輔費	限學校課後輔導之費用	依繳費單所示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_____元
書籍費	教科書、參考書及講義	依繳費單所示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_____元
制服費	限新入學學生申請	入學新生或轉學生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_____元
文具費	限就學必需使用之文具	依購買金額做計算，並詳細列出品項	明細表	_____元	_____元
代辦費	家長會費、班級費、冷氣費等	依繳費單所示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_____元
早餐費	補助實際就學天數	_____元/天* 實際就學天數	明細表	_____元	_____元
營養午餐費	已接受其他公私立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依繳費單所示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_____元
交通或住宿費	擇一申請。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為限；住宿費以學校宿舍為限。	交通費： _____元/天* 實際就學天數 住宿費：依繳費單所示	交通費：明細表 住宿費：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_____元

109 學年上學期實際就學天數以 100 天計算。 具領學生簽名：\_\_\_\_\_

\*灰底部分由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填寫，具領學生簽名請於本單位審核完畢後再由學生簽名。